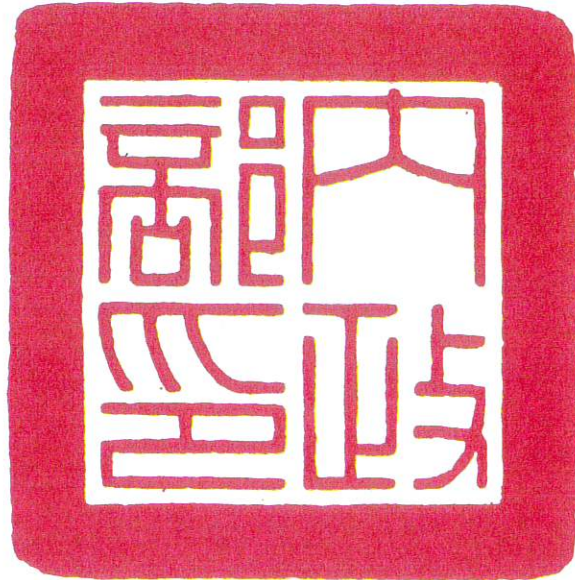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380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消防法第9條第4項。

三、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
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黃專員

（四）電話：02-81959229

（五）傳真：02-89114268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fc841165@nfa.gov.tw

五、本案修正內容係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、第19條及第48條有關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資格之規定，為使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之制度規範能即時銜接，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，依「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4款規定，預告期間為7日。

部長 劉世芳